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燃〔2021〕45号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燃气集团，各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

为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以及近期我市几起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事故的教训，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专题会议工作要求，全面防范化解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燃气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我市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1月12日

(联系人: 李宏浩, 联系电话: 83788286)

# 深圳市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以及近期我市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相关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专题会议工作要求，全面防范化解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我市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落实市领导关于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管理要求，结合我市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管理现状，厘清各相关单位工作责任，夯实各区、街道属地监管责任，明确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用气单位以及供气单位各方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全面深入开展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解决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和日常巡查巡检体制机制，加强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安全风险，

坚决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保障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场所安全平稳运营。

## 二、实施范围

(一) 已供燃气（含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集贸市场。

(二) 已通管道燃气的商业综合体（集商业、休闲娱乐、酒店餐饮、商务办公的综合性建筑）。

## 三、系统整治措施

(一) 夯实集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监管责任。

1. **落实行业监管单位安全监管责任。**市住房建设局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有关行业要求，负责制定了《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执法检查工作指引》（附件1，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指引》）和《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工作指引》（附件2，以下简称《日常巡查指引》），指导各区、各街道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建设局作为辖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燃气企业落实供气安全责任，加强集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管理。涉及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的各行业监管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强化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进一步强化对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2. **夯实各区属地监管责任。**各区、各街道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充分认识到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突出风险，加强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

全专项检查，并督促产权单位、物业单位、商业用户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3. 压实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主体责任。**产权单位要切实履行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使用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物业管理单位、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督促落实整改。物业管理单位要协助产权单位开展燃气安全日常工作。燃气用户要严格实施安全用气规则，购买使用合格燃气具，正规、安全使用燃气。

**4. 强化市燃气集团燃气安全运营责任。**市燃气集团负责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燃气设施巡查、入户安检、应急演练、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跟踪等工作。

**(二)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四个一”工作要求。**

**1. 建立常态化专项检查机制，严格组织开展“一排查”。**一是立即组织开展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各区、各街道要严格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于12月25日前全面摸清辖区内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底数，并组织专业力量，严格按照《执法检查指引》内容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排查100%覆盖、不留死角，全面摸清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出风险，建立安全隐患台账，严格督促落实整改。二是定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各区、各街道要结合历次安全检查情况以及安全现状，每年组织一次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紧盯重大安全风险和突出环节，并督促

落实整改；市燃气集团每年要组织一次集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上报至各街道办，由街道办督促各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燃气用户落实整改。

**2. 制定燃气用户及设施“一清单”。**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要组织制定各集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内燃气用户及设施“一清单”，全面掌握管辖范围内的燃气管线路由、燃气公共设施等情况；定期对日常安全巡查、值班值守、应急管理 etc 基层一线人员开展燃气安全专项培训，确保全员熟悉掌握“一清单”内容和燃气安全知识，提升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日常安全管理效能。

**3. 配备燃气“一专员”。**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要配备一名燃气专员，专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巡查工作。各燃气用户要指定燃气管理专人，主要负责户内燃气设备维护保养以及每天营业前后的用气安全检查等工作。市燃气集团要指派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服务管家”，负责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和协助物业管理单位、燃气用户解决燃气安全问题。

**4. 严格执行“一巡查”。**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燃气专员要参照《日常巡查指引》要求，对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进行1天2巡，重点检查公共燃气设施情况。燃气用户燃气管理专人要严格按照《日常巡查指引》要求，对户内燃气设施设备开展1天2巡，检查泄露报警器是否正常使用、燃气软管是否老化（龟裂）、每日营业结束后燃气阀门是否关闭等内容。市燃气集团要

制定更加专业、有针对性的日常巡查指引，对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提高巡查频次，燃气专员由每半年 1 巡提高为 1 月 1 巡，重点检查公共燃气管道是否漏气、燃气管道周边是否存在第三方工地和装修施工作业、燃气阀门是否完好等内容。各相关单位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程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上报街道办，由街道办督促落实整改；发现任何单位、个人在管线周边进行装修施工或者造成燃气管道包封的，应立即制止，并报街道办和辖区住房建设局，由辖区住房建设局、街道办依法处理。

（三）建立健全隐患整改和处罚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在对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进行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日常巡查过程中，各区政府要做好统筹，积极组织协调各街道办与各相关单位建立畅通的联防联控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局面。针对发现的一般隐患，由各街道督促落实整改；针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停止供气，并由各街道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要抄送给各相关单位，由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执法检查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予以处理，坚决做到隐患 100% 落实整改、违法 100% 得到处理。

（四）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要与各相关政府部门、市燃气集团建立协同处置、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燃气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市燃气集团要进一步优化“半小时”应急圈设置，定期联合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辖区有关部门，针对集贸市场、综合体等开展实战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领导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调动各方力量，不折不扣抓好“四个一”、整改落实、机制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要进一步压实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监管责任、用气单位安全使用主体责任和供气单位安全运营责任，加强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管理，采取强硬措施防控高风险、高后果。对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用气单位等主体燃气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强化过程监督。各区要加强对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工作的监督，对街道办、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以及“四个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燃气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彻底、走过场的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市住房建设局将成立专项督导检查小组，

定期对各相关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 附件：1. 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2. 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工作指引

附件 1:

## 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序号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被处罚单位/整改单位
<b>第一类 处罚类</b>			
1	餐饮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燃气用户
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用户 个人
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序号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被处罚单位/整改单位
6	燃气经营企业应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气企业
7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燃气用户
8	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用户
9	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要求使用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用户 个人
10	进行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装修、装饰活动		
11	擅自拆除、改装燃气管道及设施		
12	擅自拆卸钢瓶角阀等附件，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13	有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		

序号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被处罚单位/整改单位
14	使用管道燃气的工商业用户及物业管理单位，应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且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并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15	用气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用户 产权单位
16	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17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是否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是否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九十一条物业业主、使用人、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此类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单位
18	用气场所不应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九十二条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用户 产权单位
19	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主任，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防火档案；开展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九十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有此类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序号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被处罚单位/整改单位
<b>第二类 重点整改类，限期未整改一律停止供气</b>			
20	燃气管道及设施不得有压占、包封等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51-2016)	产权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
21	燃气管道系统末端及未连接的用气端口应用堵头封堵，不得采用关闭阀门作为封堵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51-2016) 4.7.3	产权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 燃气用户
22	管道系统不得有燃气泄漏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51-2016) 4.7.3	产权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 燃气用户
23	安装用气设备的专用房间通风良好，周边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可兼做卧室的休息室、值班室等场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5.2	产权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 燃气用户
24	入户控制总阀、过滤器、调压器、流量计无缺失、无破损，无影响检维修的遮挡物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51-2016) 4.7.3	产权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 燃气用户
25	燃气灶具应符合要求，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恢复供气。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5.3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序号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被处罚单位/整改单位
26	厨房内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当设置能够联动切断燃气输送管道的自动灭火装置，并能够将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应急消〔2019〕314号）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27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明确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巡查部位和内容，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其中旅馆、商店、餐饮店、公共娱乐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时间，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应急消〔2019〕314号）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条 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自行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实施停业或停止使用。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28	燃气锅炉房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能够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应急消〔2019〕314号）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29	连接燃气用具软管应采用燃气专用软管，无老化龟裂；软管应安装牢固，不得超过2m，不得开三通，中间不得有接口；橡胶软管不得穿墙、穿门窗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4.7.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2.8，《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4.3.24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30	燃气泄漏报警器应定期校验（每年一次）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4.3.29，《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使用规范》（SY6503-2000）8.2.2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序号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被处罚单位/整改单位
31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在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32	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等密闭空间内，不得设置液化石油气瓶，不应使用燃气；用气设备周边和存放钢瓶的房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7.0.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5.2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33	存放钢瓶的房间严禁与用气设备布置在同一房间内，用气设备和存放钢瓶的房间不得设置在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等处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8.7.4、10.5.2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34	软管与管道、燃具的连接处应采用压紧螺帽或管卡（卡箍）固定，在软管上游与硬管连接处应设阀门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2.8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35	50 公斤气瓶 2 瓶或 15 公斤气瓶存放量超过 7 瓶时，应设置专用瓶组间，瓶组间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通风良好，并应设置直通室外的门；瓶组间的高度不应低于 2.2 米（强制气化瓶组间），室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等，不应有地下构筑物，室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瓶组间应使用防爆型照明电器设施，开关应设在室外，采用瓶组气化供气时，应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7.0.4、7.0.9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序号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被处罚单位/整改单位
36	存放钢瓶的房间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应有报警远传，用气房间应安装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应处于在用状态，定期标定；至少配备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5.3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37	禁止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安委〔2013〕1号文	燃气用户 物业管理单位
<b>备注：</b> 针对未穷尽的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消防、住建、市场监管、街道等单位可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予以处理。			

## 附件 2:

## 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工作指引

序号	管控级别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b>第一部分 管道燃气安全巡查要点</b>			
1	重点项目	入户控制总阀、过滤器、调压器、流量计无缺失、无破损，无影响检维修的遮挡物。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3
2		安装用气设备的专用房间通风良好，周边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可兼做卧室的休息室、值班室等场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5.2
3		管道系统不得有燃气泄漏。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3
4		燃气管道及设施不得有压占、包封等。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8
5		不得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条
6		燃气管道系统末端及未连接的用气端口应用堵头封堵，不得采用关闭阀门作为封堵。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3
7		炉前阀门(含点火棒)部件不得有缺失、破损。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3

序号	管控级别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8	一般项目	燃气管道上不得悬挂重物、杂物。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3
9		连接燃气用具软管应采用燃气专用软管，无老化龟裂；软管应安装牢固，不得超过2m，不得开三通，中间不得有接口；橡胶软管不得穿墙、穿门窗。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2.8，《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4.3.24
10		用气房间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8米，安装高度距顶棚0.3米以内，不得设置在燃具上方。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3.3.2
11		管道本体、管道出墙/穿墙部分以及管卡和支架无腐蚀。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3
12		燃气泄漏报警器应定期校验（每年一次）。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4.3.29，《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使用规范》(SY6503-2000) 8.2.2
13		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地上密闭厨房，必须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紧急切断阀以及机械事故排风系统，并处于联动状态，紧急切断阀应安装在用气场所的燃气入口管、总管上。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5.3

序号	管控级别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14	一般项目	用气设备应具有熄火保护装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5.3
15		用气设备, 燃气燃烧器具前燃气压力是否正常, 燃烧工况正常。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4.7.3
16		用气设备与可燃或者难燃的墙壁、地板和家具之间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热措施。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5.4
17		管道或燃气设备安装在车辆通道处时, 应设置护栏或车档。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5.8,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4.2.1

## 第二部分 瓶装燃气安全巡查要点

序号	管控级别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18	重点项目	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等密闭空间内, 不得设置液化石油气瓶, 不应使用燃气; 用气设备周边和存放钢瓶的房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7.0.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5.2
19		存放钢瓶的房间严禁与用气设备布置在同一房间内, 用气设备和存放钢瓶的房间不得设置在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等处。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8.7.4、10.5.2

序号	管控级别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20		不得有燃气泄漏；钢瓶竖立放置（无倒卧），无使用明火、蒸汽和热水对在用钢瓶加热。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安委〔2013〕1号文
21	一般项目	与正规瓶装气供气单位签订供气合同（或协议），有购置正规瓶装气的购气记录（留存购气凭证），购气记录与气瓶标识应一致；液化石油气钢瓶应有信息化标识（二维码），且钢瓶信息（充装、运输、经营）应与使用单位一致，钢瓶在检验使用周期内。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九条，《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安委〔2013〕1号文
22		软管与管道、燃具的连接处应采用压紧螺帽或管卡（卡箍）固定，在软管上游与硬管连接处应设阀门；燃气管道末端应封堵；燃气管道不得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燃气管道阀门是否完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2.8
23		燃气连接软管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软管无龟裂、老化、破损、暗埋，无接口、三通，不应穿墙、门窗、顶棚、地面，软管长度不超过2米。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2.8，安委〔2013〕1号文
24		燃气燃烧器具未被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年限未满，具有熄火保护装置；使用多台燃气灶具的，应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燃气设计规范》10.5.3，安委〔2013〕1号文
25		50公斤气瓶2瓶或15公斤气瓶存放量超过7瓶时，应设置专用瓶组间，瓶组间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室温不应高于45℃，且不应低于0℃，通风良好，并应设置直通室外的门；瓶组间与其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7.0.4、7.0.9，安委〔2013〕1号文

序号	管控级别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一般项目	他房间相邻的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与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0 米，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米，与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与主要道路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与次要道路间距不应小于 5 米；瓶组间的高度不应低于 2.2 米（强制气化瓶组间），室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等，不应有地下构筑物，室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瓶组间应使用防爆型照明电器设施，开关应设在室外，采用瓶组气化供气时，应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26		存放钢瓶的房间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应有报警远传，用气房间应安装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应处于在用状态，定期标定。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5.3，安委〔2013〕1号文
27		从事燃气设施、用气设备操作、运行、维护作业的人员经过燃气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岗位操作技能的培训，且燃气场所每日由专人进行燃气巡视和检查，有记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